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9人,代表股份659,133,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111,721股的比例为53.022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02,179,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11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9人,代表股份56,954,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816%;(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41人,代表股份56,987,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843%。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3,532,034	99.1501%
反对	5,478,724	0.8312%
弃权	123,100	0.0187%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3,531,034	99.1500%
反对	5,478,724	0.8312%
弃权	124,100	0.018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59,029,958	99.9843%	56,883,582 99.8177%
反对	29,200	0.0044%	29,200 0.0512%
弃权	74,700	0.0113%	74,700 0.1311%

同意 641,178,246 97.2759% 39,031,870 68.4920%
反对 29,100 0.0044% 29,100 0.0511%
弃权 17,926,512 2.7197% 17,926,512 31.45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8,656,999	99.9277%
反对	399,459	0.0606%
弃权	77,400	0.0117%

(五)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廖俊杰、席军、黄金龙、林奇清等八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02,146,37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56,854,982	99.7850%	56,854,982 99.7850%
反对	45,400	0.0797%	45,400 0.0797%
弃权	71,100	0.1353%	71,100 0.1353%

(六)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廖俊杰、席军、黄金龙、林奇清等八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02,146,37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56,858,082	99.7279%	56,858,082 99.7279%
反对	53,000	0.0930%	53,000 0.0930%
弃权	76,400	0.1341%	76,400 0.134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59,029,958	99.9843%	56,883,582 99.8177%
反对	29,200	0.0044%	29,200 0.0512%
弃权	74,700	0.0113%	74,700 0.1311%

(八)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59,100,458	99.9949%	56,954,082 99.9414%
反对	29,400	0.0045%	29,400 0.0516%
弃权	4,000	0.0006%	4,000 0.007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59,029,958	99.9843%	56,883,582 99.8177%
反对	29,200	0.0044%	29,200 0.0512%
弃权	74,700	0.0113%	74,700 0.1311%

同意 633,842,113 96.1629% 31,695,737 55.6188%
反对 25,215,845 3.8256% 25,215,845 44.2809%
弃权 75,900 0.0115% 75,900 1.33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9,020,258	99.9835%
反对	35,200	0.0054%
弃权	73,400	0.01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58,953,358	99.9726%	56,806,982 99.6832%
反对	104,100	0.0158%	104,100 0.1827%
弃权	76,400	0.0116%	76,400 0.1341%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杨冀飞女士、张尧涛先生、王松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5年度委员会委员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进行了报告。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341,399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3,111,721股变更为1,242,770,32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3,111,721元减少为1,242,770,32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
4、联系电话:0599-7951250
5、邮箱:snlj@sunern.com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617.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首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额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期间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4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13日,公司与江苏农村商业银行濠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2026年4月29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9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51%,杨宗仁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吉善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1MA1N8U5E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濠村聚贤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颗粒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产品不含初级形态塑料);化纤纤维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涤纶无纺布(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黄建东	非独立董事	2026年5月6日	2027年10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黄建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建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进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增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黄建东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而解除。截至本公告日,黄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建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建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rc@erc-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交所举办的“十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善芯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善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善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授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善豪创芯出具的《告知函》,善豪创芯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355,8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桥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善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控股股东无锡善芯与善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7%增加至14.2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无	一致行动人	有/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口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60.73	0.99
合计	360.73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直购(直挂)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贷款(可多选)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无锡善芯	2,784,8015
	7.65
	2,784,8015
	7.65

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郑高涛
董事会秘书:刘钦明
财务总监:王延坤
独立董事:张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rCallQ>),根据活动时间内,选中本次互动问题或通过公司邮箱 erc@erc-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1-86445573
邮箱:erc@erc-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终局裁决后的义务履行阶段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仲裁裁决已生效且裁决裁明的履行期限已届满,案件被申请人就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但后续申请执行与财产处置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卿”)
第二被申请人:王健林先生
第三被申请人:孙喜双先生
第四被申请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

(二)申请仲裁的缘由: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大连御卿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向大连御卿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持前公司的64,783,333股持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530,059,250.07万人民币,由大连御卿分八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大连御卿、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经友好协商,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11条的约定,本次转让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元,分八期支付(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约定付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约定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将为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具体细节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3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善芯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善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善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授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善豪创芯出具的《告知函》,善豪创芯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355,8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桥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善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控股股东无锡善芯与善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7%增加至14.2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无	一致行动人	有/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口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60.73	0.99
合计	360.73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直购(直挂)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贷款(可多选)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无锡善芯	2,784,8015
	7.65
	2,784,8015
	7.65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裁决书》所载明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被申请人就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公司尚未收到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的款项。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仲裁裁决已生效且裁决裁明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被申请人就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但后续申请执行与财产处置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3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善芯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善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善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授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善豪创芯出具的《告知函》,善豪创芯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355,8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善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桥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